

农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研究生院《中国农业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研生【2019】9 号）文件精神，学院成立硕士生招生复试工作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具体方案如下：

一、组织管理

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组，由研究生主管院长、专业（中心）主任和导师代表等组成。工作组在招生工作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选拔的录取原则，全面衡量考生情况，按需招生、择优录取，做到及时公布复试分数线、实施细则、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等信息，确保 2019 年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二、复试工作

（一）复试成绩基本要求

招生专业	总分 要求	单科要求			
		政治	外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	300	45	45	80	80
作物生理学	300	45	45	80	80
作物遗传育种	300	45	45	80	80
种子科学与技术	300	45	45	80	80
生物质工程	300	45	45	80	80
农业硕士	280	45	45	70	70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在报考学科复试分数线基础上总分降 30 分，单科各降 10 分。				

注：1、符合上述条件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除“1+3”专项，“精准扶贫-乡村振兴”专项外，一志愿报考农学院农业硕士（农艺与种业专业）的考生到意向

导师所在的复试小组进行复试，在该复试小组内与学术型硕士分段复试，总成绩分别排序；

2、一志愿达到复试分数线的考生还需登录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确认，一志愿参加复试考生名单见附件；

3、请各位考生在复试阶段保持手机畅通。

（二）复试费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 号），学院收取每位考生 100 元复试费，15 日内学院将通过高校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开具电子发票并直接发送至考生手机。

考生须于 3 月 21 日（周四）上午 8: 30-11: 30，下午 2: 00-5: 00，持准考证到农学楼 238 财务室缴纳复试费。

（三）报考资格审查

我校实行复试阶段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现场审查，主要对考生的《准考证》、身份证和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入学时交验）等进行核查，确认报考信息完整、真实有效，凡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不得予以安排复试。对有疑问的考生可申请试卷笔迹核对。

同等学力考生还需增加以下审核内容：补修至少六门课程的成绩单（由高校教务部门出具，本科结业生可免除）、公开发表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第一作者研究论文原件等相关材料。以上材料现场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备查。

对于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等情况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考生须于 3 月 21 日（周四）上午 8: 30-11: 30，下午 2: 00—5: 00 携带复试费证明、准考证、身份证、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往届生）、学生证（应届生），到新楼 1004 进行资格审查。

提示：若准考证丢失，考生可凭借网上报名时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准考证》。

（四）体检

参加本次复试的考生安排在复试阶段进行体检，推荐免试生入学后体检。

1、体检时间：分二个时间段

3月19日上午（周二）（仅限本校应届毕业生）

3月25日上午（周一）本校应届毕业生以外的所有考生

地点：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校医院

2、体检办法与费用

①考生自行下载体检表（见附件）与检验报告单（见附件），录入个人信息并核对无误后用 A4 纸打印，右上角粘贴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②携带身份证、体检表、体检报告单在规定时间内（7：30--9：30）空腹去校医院参加体检。

③体检费：125 元/人。

④温馨提示：参加体检的同学，在体检前请注意自己的饮食和作息规律，早睡早起，不抽烟喝酒，不做剧烈运动。

（五）复试规则

1、实行差额复试。各学科中心复试人数一般为招生规模的 120%。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经复试合格后方可录取；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成绩构成：总成绩满分 100 分。初试、复试成绩各占总成绩的 50%。复试不及格不得录取。

3、复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课笔试、面试（含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德考察以及专业内容考核）、实验或调研分析技能测试（各专业或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笔试和实验能力测试）、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等，其中外语（含听力和口语）测试在总成绩中满分为 5 分（测试方法由各专业或中心自行安排）。

心理健康测试：**3月22日（周五）19:00-20:00**，土化楼 174，测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同等学力考生还应加试（笔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每个科目满分 100 分。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各科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者方可进入总成绩排名。

(六) 各专业(中心)具体复试安排另行通知,请考生随时关注农学院网页通知公告

(七) 复试结果将在学院网页公布。

(八) 调剂

1、调剂基本要求和原则

根据生源情况及实际复试录取一志愿考生情况,确定接收调剂的专业、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调剂信息在农学院网页发布。

2、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 不接收校外调剂生,优先接收第一志愿报考农学院的考生;

(2)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和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我校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4) 接收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调剂生须签订考生知情同意书(见附件);

(5) 一志愿未被录取,拟申请调剂考生须填写“农学院 2019 年硕士生招生调剂复试申请表”并登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信息(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一般为 24 小时,最长不超过 36 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学院根据缺额信息及调剂生复试时间确定提交申请表截止日期。调剂生名单报研招办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调剂生复试。

(九) 专业学位综合改革专项

“1+3”专项计划招生 10 名,“精准扶贫-乡村振兴”专项计划招生 11 名。专项单独报名,单独组织复试,复试安排另行通知。招生公告将在农学院网页公布,请考生随时关注农学院网页。

三、录取

各招生专业(中心)对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初试和复试总成绩进行总成绩名次排序,择优录取。

1、录取类别

(1) 非定向就业生。非在职生均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生，享受国家奖学金及公费医疗，毕业后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就业。

(2) 定向就业生。在职生均录取为定向就业生，在读期间的生活费、医疗费及其它福利费由原工作单位支付。正式录取前申请人本人、委托单位须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毕业后按协议回原工作单位工作。

(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录取为定向就业生。非在职定向生享受国家奖学金及公费医疗。

2、保留入学资格

确定录取的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或 2 年后再入学学习，保留入学资格的申请必须在专业（中心）拟录取名单形成时提出，过后不再补办理。此前保留入学资格拟于 2019 年返校就读的研究生需向学院提交返校申请，在校期间的待遇同 2019 年录取的新生。

3、材料上报

各招生专业（中心）于 3 月 29 日（周五）下午 4:00 前，将复试材料（复试表及笔试试卷）、纸质版《201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一览表》、纸质版《2019 年拟录取硕士研究生名单》，经专业（中心）负责人签字后交至新楼 1004 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的《201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一览表》及《2019 年拟录取硕士研究生名单》发送邮件至 18907262511@163.com。经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组审批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四、监督机制

研究生招生复试监督工作组，由学院纪检委员及各教职工党支部书记组成。工作组在招生工作过程中全程监督，对于与考生权益相关的复试分数线、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复试结果以及拟录取名单进行督查。学院投诉举报电话：010-62733737，校纪检监察举报电话 010-62736994，北京教育考试院监督电话 010-82837456。

五、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组。

农学院

2019 年 3 月 12 日